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8〕297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珠物103” 集装箱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珠海市海宏船务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“珠物103”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申请》悉。

“珠物103”集装箱船经我厅批准航行港澳航线（粤交水〔2012〕1602号），经研究，同意“珠物103”集装箱船（总吨位913、净吨位511、载货量800吨，主机功率2×235KW）继续从事广东省内河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普通货物运输，航行有效期至2023年3月31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应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，若上述证书失

效，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公安边防总队，广东海事局，
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珠海边检
总站，拱北海关，珠海海事局，珠海市交通运输局，
广东省船舶检验局珠海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8年3月30日印发
